

格式 4: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开发测试机 HUAWEI Pura 80 Ultra，生产厂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2 号。移动开发测试机 HUAWEI Pura 80 Ultr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移动开发测试机 HUAWEI Pura 80 Ultr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开发测试机 HUAWEI Pura 80 Ultr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可穿戴测试机 1 RayNeo X3 Pro，生产厂为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4 栋 A501。可穿戴测试机 1 RayNeo X3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穿戴测试机 1 RayNeo X3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穿戴测试机 1 RayNeo X3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可穿戴测试机 2 RayNeo Air 3s，生产厂为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4 栋 A501。可穿戴测试机 2 RayNeo Air 3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穿戴测试机 2 RayNeo Air 3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穿戴测试机 2 RayNeo Air 3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iOS 测试机 Apple iPhone 17 Pro，生产厂为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49 号 15 层 A 区、16 层（实际楼层 13 层 A 区、14 层）。iOS 测试机 Apple iPhone 17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iOS 测试机 Apple iPhone 17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iOS 测试机 Apple iPhone 17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拍摄设备 1（运动相机）Osmo Action 5 Pro，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拍摄设备 1（运动相机）Osmo Action 5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拍摄设备 1（运动相机）Osmo

Action 5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拍摄设备 1（运动相机） Osmo Action 5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拍摄设备 2（口袋云台相机） Osmo Pocket 3，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拍摄设备 2（口袋云台相机） Osmo Pocket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拍摄设备 2（口袋云台相机） Osmo Pocket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拍摄设备 2（口袋云台相机） Osmo Pocket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存储设备 1（相机存储卡 1） SF-G256T，生产厂为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1002、1003 内 415（集群注册）。存储设备 1（相机存储卡 1） SF-G256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存储设备 1（相机存储卡 1） SF-G256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储设备 1（相机存储卡 1） SF-G256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存储设备 2（相机存储卡 2） microSD，生产厂为闪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A2033 室。存储设备 2（相机存储卡 2） microS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存储设备 2（相机存储卡 2） microS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储设备 2（相机存储卡 2） microS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存储设备 3（拓展坞） Belkin Connect USB-C 6 合 1，生产厂为贝尔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1407B 室。存储设备 3（拓展坞） Belkin Connect USB-C 6 合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存储设备 3（拓展坞） Belkin Connect USB-C 6 合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储设备 3（拓展坞） Belkin Connect USB-C 6 合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存储设备 4（移动硬盘） 移动固态硬盘 T9，生产厂为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6 至 57 层 101 内 23 层、25 层。存储设备 4（移动硬盘） 移动固态硬盘 T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存储设备 4（移动硬盘） 移动固态硬盘 T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硬盘 T9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存储设备 4（移动硬盘） 移动固态硬盘 T9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存储设备 5（存储卡） CEB-G480T，生产厂为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
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1002、1003 内 415（集群注册）。 存储设备 5（存储卡） CEB-G480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存储设备 5（存储卡） CEB-G480T 的（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 存储设备 5（存储卡） CEB-G480T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存储设备 6（存储卡读卡器） MRW-G1，生产厂为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
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1002、1003 内 415（集群注册）。 存储设备 6（存储卡读卡器）
MRW-G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存储设备 6（存储卡读卡器）
MRW-G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存储设备 6（存储卡读卡器） MRW-G1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直播设备（户外电源） DJI Power 4 度电户外电源套装，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
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 直播设备（户外电源）
DJI Power 4 度电户外电源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直播设备（户外
电源） DJI Power 4 度电户外电源套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直播设备（户外电源）
DJI Power 4 度电户外电源套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直播机（内测直播手机） vivo X300 Ultra，生产厂为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
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 1 号。 直播机（内测直播手机） vivo X300 Ultr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规定比例）。 直播机（内测直播手机） vivo X300 Ultra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
产。 直播机（内测直播手机） vivo X300 Ultra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外出摄影补光灯 1 LC1000R，生产厂为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
海街道塘尾社区耀川工业区厂房 1 栋、2 栋、3 栋、4 栋。 外出摄影补光灯 1 LC1000R 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外出摄影补光灯 1 LC1000R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外出
摄影补光灯 1 LC1000R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外出摄影补光灯 2 LED308C II, 生产厂为深圳市神牛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耀川工业区厂房 1 栋、2 栋、3 栋、4 栋。外出摄影补光灯 2 LED308C 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外出摄影补光灯 2 LED308C II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外出摄影补光灯 2 LED308C II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其他配件 (移动电源) ANKER ZOLO 移动电源, 生产厂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其他配件 (移动电源) ANKER ZOLO 移动电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其他配件 (移动电源) ANKER ZOLO 移动电源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其他配件 (移动电源) ANKER ZOLO 移动电源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平板电脑 智能办公本 X3Pro, 生产厂为合肥讯飞读写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 2 号科研楼 15 层。平板电脑 智能办公本 X3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平板电脑 智能办公本 X3Pro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平板电脑 智能办公本 X3Pro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ThinkStation P3 Tower, 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ThinkStation P3 Towe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ThinkStation P3 Tower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ThinkStation P3 Tower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键鼠 1 (无线鼠标) MX Anywhere 3S, 生产厂为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悦达 889 中心 25F01-07 室。键鼠 1 (无线鼠标) MX Anywhere 3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键鼠 1 (无线鼠标) MX Anywhere 3S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键鼠 1 (无线鼠标) MX Anywhere 3S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视频剪辑 AI 工作站 ASUS ProArt ET500I W8, 生产厂为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台湾台北市北投区立德路 15 号 1 楼。视频剪辑 AI 工作站 ASUS ProArt ET500I W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视频剪辑 AI 工作站 ASUS ProArt ET500I W8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剪辑 AI 工作站 ASUS ProArt ET500I W8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键鼠 2（无线键鼠） MX Keys 商用键鼠套装，生产厂为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悦达 889 中心 25F01-07 室。键鼠 2（无线键鼠） MX Keys 商用键鼠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键鼠 2（无线键鼠） MX Keys 商用键鼠套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键鼠 2（无线键鼠） MX Keys 商用键鼠套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耳机 WH-1000XM5，生产厂为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1002、1003 内 415（集群注册）。耳机 WH-1000XM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耳机 WH-1000XM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耳机 WH-1000XM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4. 无线话筒监听耳机 MDR-EX255AP，生产厂为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001、1002、1003 内 415（集群注册）。无线话筒监听耳机 MDR-EX255A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话筒监听耳机 MDR-EX255A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话筒监听耳机 MDR-EX255A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云南紫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7. 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也应按本函格式，逐项填写。

8.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9.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折扣政策。



格式 4-1:

(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声明函适用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时，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时填写；单一产品采购或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包含货物或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用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新闻 AI 全链路协同赋能与主流价值传播平台项目配套设备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云南紫信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富莉（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